(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 包1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高压氧舱等医疗设备（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随机  配件 | 交货期 | 资金来源（万元） | | | |
| 预算内 | 预算外 | 自  筹 | 其  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RMB￥XXX元（大写：人民币XXX元），即；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人工、税金、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或生产进度。

4.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包装和运输

1.包装：设备包装应坚固完好，能抗御运输、储存和装卸过程中正常冲击，振动和挤压，并便于装卸和搬运。设备包装前检查包装材料的材质、规格和包装结构与所装产品的规格和重量相适应。组件包装时安全，防止撞击，包装表面应清洁。组件排放整齐，不可有高低不平。外包装箱表面不应该有突出的锁扣等装置，以避免箱体移位时发生拉挂等现象，影响箱体安全。

2.运输：装运设备的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污染物。敞车运输时，必须用防雨布盖好，以保证设备不被雨(雪)浸入。设备中转时，应堆放在库房内。短暂露天堆放时，必须用防雨布盖好，产品在装卸时，应采用合适的装卸方式，严防将包装箱(件)损坏，包装箱应注意谨慎堆放，防止产品碰伤。装载时，运输车辆与包装箱之间、包装箱之间应用防震减压的填充物填实，不得留有空隙，防止在运输途中造成货物之间互相碰撞、摩擦，避免发生箱体移位。避免货物在运载工具上的堆码不当，使底层货物承载过重，造成包装破损，甚至商品在运输过程中变形，损坏。在运输过程中避免接触腐蚀性物质。

五、交货及验收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付款说明

1、付款进度：

付款条件说明：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项目具备实施条件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付款条件说明：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及请款函等凭证资料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00%。

付款条件说明：验收合格满1年后无息支付，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及请款函等凭证资料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付款条件: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请款函等凭证资料，按照甲方支付程序及付款进度办理请拨支付手续。

七、质保及售后

1、乙方报价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应标准，必须保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若开封发现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必须在7日内予以更换。

2、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3、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项目事宜。

4、质保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备品备件。质保期结束后的维修维护，除材料费由甲方按照成本价支付外，其余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就产品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甲方相关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6、配件耗材供应：如本合同项下设备停产，乙方应保证停产后1年内对甲方的设备零配件耗材供应。如甲方需备件，乙方送达期限不得超过10天。

八、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验收主体：南充市身心医院） 🞎委托第三方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是 🗹否

3.是否邀请专家：🞎是 🗹否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否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是 🗹否

6.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分段/分期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投标文件商务响应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1.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甲方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双方如对技术要求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按技术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九、违约责任

1.甲乙方违约责任

1.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1.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6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1.3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2.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2”项规定由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2.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和按质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2.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5乙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售后维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由此发生的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2.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一、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末尾载明的双方地址、联系电话等适用于双方一切往来文书的送达联系方式，亦适用于为解决争议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联系方式。根据此联系方式邮寄的书面邮件，如果因一方当事人联系方式变更或拒绝接收而导致邮件退回，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向此联系电话发送手机短信的，发出即视为送达。

4.本合同一式 肆 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南充市身心医院（盖单位公章） | 乙方：XXXXX（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
| 地 址：南充市营山县锦程街99号 | 地 址：XXXXX |
| 账号：2315542209024900273 | 账号：XXXXX |
| 开户行：工行营山正东街支行 | 开户行：XXXXX |
| 电话：0817-8221993 | 电话：XXXXX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